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
聯絡人：林姿宜

電話：2555-3000#2651

Email：A3794@tpech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護字第1093201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A_01_申請本院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金學生、A_02_獎助金須知-1090117、A_03_申請表及合約1090117、A_04_第2次申請獎助金者填寫表-1、A_05_申請表及合約-1090117-填寫教學範例-1、A_06_獎助金海報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稱本院)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會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，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提升市民醫療品質，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，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，提供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 畢業前一年、一年半及兩年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。

(二) 申請本院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金學生(名單如附件)。

三、獎助條件：

(一) 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平均85分(含)以上，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助。

(二) 另與本院簽屬此案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大專院校所推薦之獎助學生，亦列為擇優獎助對象，且校方未來與本院申請之護理實習梯次同樣優先篩選。

四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(一)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六萬元整。

(二) 獎助期間：最後一學年申請者為在學期間共二學期。 五、受獎助學生需簽定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」，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到職日履行保證義務年限。(例如：申請二學期獎助金，其服務年限為服務一年。) 六、申請方法：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而第2次(含)以上領取獎助金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-第2次(含)以上領取者」，並依申請表檢附資料查檢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109年03月31日(二)前送至本院護理部審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七、第一次申請之學生，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(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)。

八、隨函檢附獎助金申請須知、獎助金申請表、獎助金服務合約書各一份提供參考。

九、上開相關獎助金申請訊息亦公告於本院網站中。 十、本案聯絡人：護理部教育組林管理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555

-3000#2651。正本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